2025年趣味方志动画创作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继续做好地方志资源数字化开发利用，利用新技术新媒体讲好广东故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扩大地方志覆盖面，让地方文化产品以数字化创新方式传播和覆盖人民群众，使方志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的文化需求，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拟采购本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向 | 概述 | 预设选点 | 数量 | 形式 |
| 1 | 地名文化动画 | 以广东省各市、县地名及地方文化为核心内容进行趣味动画创作及宣传。 | 由省地方志办指定。 | 2个 | 动画 |

（二）宣传发布

本项所产生的动画、条漫、海报等作品将在学习强国、“方志广东”公众号、广东省情网、B站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发布。服务提供方经省地方志办授权，配合将本项目发布产品推送到各大合法的媒体平台用于公益性宣传，全平台点击量不少于5万次。

（三）建设标准

1. 动画总数为2条，每条时长控制在3-5分钟。

2.动画每集须有统一的片头、片尾。动画关键人物须为省地方志办成熟IP“小志”和“小荔枝”。

3.动画的旁白须标准普通话配音，可根据传播需求进行变音调整。同声配简体中文，字幕需符合网络出传播规范。

4.动画风格需与2020—2024年趣味方志动画项目一致，保持宣传格调的系统性。

5.动画成片需符合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发布传输的要求。

6.动画结尾须落款“方志广东”LOGO，传播需要可加服务提供方LOGO。

7.根据学习强国等不同平台对视频类文件的不同要求，配合调整制作不同版本的视频文件。

（四）建设规范

1.服务提供方为省地方志办在本项目的唯一合作人。

2.服务提供方不得以省地方志办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制作无关的活动，否则省地方志办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并追究服务提供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3.知识产权要求。本项所产生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属省地方志办所有，未经省地方志办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省地方志办采用，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服务提供方对本项目产生的作品享有署名权，经省地方志办书面同意，本项目已对外发布的成品可用于公益性宣传。

4.服务提供方负责组织团队，确定策划、撰稿、绘制等主创人员。

5.服务提供方应负责本项目策划、执行、制作等工作。

6.服务提供方应负责聘任 1位文史专家承担本项目的调研、咨询、顾问和审核，费用由服务提供方负责。专家人选及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内容审核由省地方志办组织。

7.服务提供方须按本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承诺完成项目工作，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把修改后的项目内容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复审。

8.省地方志办有权监督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内容的筹备、制作、执行等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五）提交成果

1.撰写文案剧本须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过审。

2.动画时长控制在3-5分钟。

3.动画制作：包含动画制作的关键环节，如人物动作、动画场景、颜色风格。

4.后期处理：包含但不限于AE特效、剪辑、字幕、成片输出。

5.音效配音：包含但不限于音乐、音效、人物配音、立体声混录。

6.按要求提交可编辑的原始文件，包括IP形象、动画产品。

7.提交发布版本的成品文件。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2025年内完成。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不超过10.692万元。